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7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昱晴即陳晏涵即陳麗雯

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4 相對人(即

05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3 相對人(即

14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8 相對人(即

19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3 相對人(即

24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8 相對人(即

29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5 相對人(即
06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15 相對人(即
16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9 相對人(即
20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3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
24 如下：

25 主 文

26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於本件更生之
27 聲請為裁定前，除查封或扣押命令程序外，就債務人所有財產不
28 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

29 理 由

30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31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01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02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03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04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05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
06 第2項前段所明定。

07 二、按強制執行所為之查封或扣押命令等程序，其目的在於凍結
08 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
09 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分
10 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
11 產之保全，故此部分之執行程序不予停止。

12 三、本件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除前述之查封或扣押命令程
13 序外，其餘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是於更生之聲請為裁
14 定前，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7 法 官 陳忠榮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19 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洪青霜